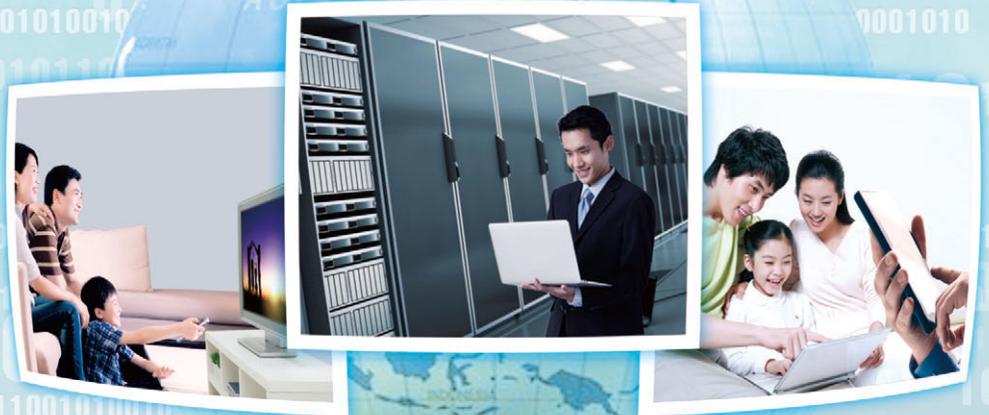


PCCW[®]
電訊盈科

2015 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08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要數據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6	董事會
11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7	一般資料
56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包括非常成功的IPTV業務now TV。電訊盈科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傳送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來自50個國籍約23,300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受僱於香港及內地。我們的業務版圖亦遍及世界各地約40個其他國家。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收益		
核心收益*	14,440	17,983
盈大地產	224	99
	14,664	18,082
銷售成本	(6,782)	(8,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5)	(7,298)
其他收益淨額	688	60
利息收入	45	35
融資成本	(573)	(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1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6	2,101
所得稅	(385)	(209)
本期溢利	1,641	1,89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	1,070
非控股權益	583	822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14.57	14.39
攤薄	14.55	14.36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6.99	7.96
EBITDA ¹		
核心EBITDA*	4,457	5,784
盈大地產	(81)	(101)
	4,376	5,683

*附註：請參閱第11頁。附註1：請參閱第13頁。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電訊盈科各項核心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為觀眾提供各種優質內容的NOW TV，擁有近130萬的客戶基礎，於期內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繼續錄得增長。我們的策略是在維持我們在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拓展網上、流動及OTT (over-the-top)視象和音樂業務。故此，電訊盈科媒體於3月收購領先的流動自選視象服務商Vuclip，藉以加快我們在區內發展數碼OTT服務。

與此同時，政府於4月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正式批出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後，為推出該服務的籌備工作正加緊進行中。於7月31日，政府宣佈將會向香港電視娛樂分配廣播頻譜用以提供服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上半年持續取得增長。公司增強了管理層，以促進企業的數碼化轉型，並爭取香港及國內企業對服務方案日益殷切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於6月，公司加強了其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協助各行業管理其客戶關係，及在雲端或內部部署下一代解決方案。

香港電訊於上半年錄得穩健的業績，原因是受惠於在激烈市場競爭中仍有堅穩表現的固網寬頻業務、已擴大的流動通訊業務及整合CSL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國際傳輸業務的穩步增長。香港電訊將會不斷創新，為客戶提供最佳網絡及最佳服務。

本集團的地產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項目進展順利，在日本北海道的度假項目亦正加緊進行中。該公司會繼續在世界各地物色新的發展及投資機會。

環球經濟復蘇仍然存在不明朗的因素，而本港經濟發展依然緩慢。我們會密切留意本地及外圍情況，並會因應客戶的需要，繼續開拓增值服務，並維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主席



李澤楷

2015年8月6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本集團各項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在實現業務目標及計劃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加快OTT媒體平台發展

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營運商，NOW TV於今年持續取得增長，原因是我們提供市場上最全面的內容，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和多螢幕播放的領先TV-everywhere服務，配合觀眾的媒體消費習慣。NOW TV擁有近130萬的龐大客戶基礎，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繼續錄得增長。於期內，我們簡化收費計劃並將電視頻道重新包裝為不同的組合，推出後廣受市場歡迎，亦帶來機會向客戶銷售更優質的服務。

於4月，政府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正式批出為期12年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預期於2016年4月前推出這項服務。我們高興得悉，政府於7月31日決定在屆滿的持牌商未來釋放出來的頻譜之中，將半條多頻網絡指配予香港電視娛樂。香港電視娛樂將能透過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可在最短時間內接觸更多的觀眾。香港電視娛樂現正細閱指配的建議條款細節，並期望儘快落實免費電視牌照條款。香港電視娛樂得悉，將予指配的頻譜是將屆滿的持牌商未來釋放出來數量的三分之一。我們希望政府會繼續研究將頻譜公平指配。

媒體業務也放眼香港境外的發展，目標是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提供領先業界的OTT (over-the-top)服務。於3月，媒體業務達成協議，收購一家領先的流動自選視象服務平台的控制性主要股權，以拓展我們的OTT策略。這家名為Vuclip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矽谷，擁有訂戶人數超過700萬名，其業務版圖現包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阿聯酋和埃及，並計劃於2015年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市場。

Vuclip的Dynamic Adaptive Transcoding專利技術，能在不同的網絡情況下傳送優質視象內容，其獨特優勢可克服新興市場上所出現的挑戰。此外，該公司與不同市場的電訊公司夥伴建立綜合計賬服務方案，讓我們能加快拓展旗下OTT視象及音樂內容，以及開發服務平台，讓亞洲、中東及其他地區龐大的觀眾，可即時欣賞到電訊盈科媒體提供的頂級亞洲節目內容。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旗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加強了高層管理團隊的陣容，並於上半年藉著內部發展，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該公司成功延續多份服務合約之餘，亦增添新合約，包括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長期項目。

在國內，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受惠於市場對企業應用程式的需求增長。其新一代的銀行核心解決方案廣受行業歡迎，尤其是汽車金融及同業融資機構方面。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已加強資源，開拓香港及國內中端市場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的商機。

隨著客戶日益透過數碼聯繫及連接社交網絡，市場對於能夠簡化客戶聯繫，及創建一個橫跨營銷、商務、銷售及服務互動，以提供全方位客戶視野的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於6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加強與SAP的合作夥伴關係，宣佈與hybris software攜手拓展及完善為香港及國內企業而設的商務解決方案。雙方將運用有關行業及解決方案的專長，為消費產品、批發、物流、零售及製造行業建立綜合式市場行銷策略。

領先的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的各項業務，在面對本地緩慢經濟增長及持續市場競爭的情況下，仍然發揮良好表現。

固網寬頻業務在住宅及商業市場持續穩步增長，並維持強大的客戶基礎，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於期內，使用我們真正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數目再次錄得增長，而FTTH正是此項業務的增長動力之一。新的10Gbps光纖寬頻服務亦已於今年第三季推出。

香港電訊整合CSL的工作進展順利，釋放出協同效益及提升了客戶的流動通訊體驗。我們於4月成功展示我們的LTE-A 450Mbps網絡能力，並預計當兼容的智能手機在2016年面世時，正式啟動服務。

最近，我們推出一項以「拍住賞」為品牌的付款服務，讓客戶可使用具近場無線通訊(NFC)功能的手機，透過全功能SIM卡在香港及海外逾300萬個零售點付款、用作網上購物，甚至透過雙方的手機連接即時把款項轉賬給親友。

此外，不斷擴大其業務版圖的PCCW Global，受惠於企業及電訊商對傳輸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在上半年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

地產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地產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繼續發展其位於印尼的優質辦公大樓，以及在日本和泰國的度假項目。

位於雅加達的項目進展順利，地基工程已經完成，亦已建成了兩層地庫。我們的目標是興建一幢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領域上一些最高的國際標準。盈大地產有信心該幢辦公大樓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有多家公司表示有意租用該幢辦公大樓樓面，而一家國際銀行集團已簽訂租賃意向書。

盈大地產與一家五星級酒店管理集團簽訂營運意向書後，現時正加快日本北海道度假區項目的進度。此外，泰國攀牙項目的準備工作亦正如期進行。

盈大地產將繼續以物業發展及投資作為其核心業務，並且現正在世界各地物色新的機會，以充分發揮其品牌及往績優勢。

展望

本集團投資媒體業務的OTT視象平台、擴大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以至新推出的流動付款業務，彰顯了本集團隨著消費者及企業傾向數碼生活模式，正致力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發展成為客戶數碼化轉型的首選合作夥伴。

媒體業務透過獨家體育及其他類型節目，繼續加強NOW TV的內容，藉以維持在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會同時發展新業務，以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運用其已提升的技能，著重為香港及國內熱切需要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行業提供服務，加強其客戶體驗、推動新收益來源、提升自動化以及降低成本。

在電訊業務方面，我們致力為固網及流動通訊用戶提供更佳體驗，譬如10Gbps寬頻及流動付款服務，將推動進一步增長。

於2015年下半年，本港的經濟前景似乎仍會維持溫和，而影響環球經濟復蘇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憑著我們良好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電訊盈科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任何挑戰，以及掌握可能出現的商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5年8月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8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

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0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4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Thomas Eggar incorporating 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80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7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

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51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2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載波通信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4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500.com Limited，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6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爵士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8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3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一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合夥人，作投資策略並為能源資源行業提供發展資金。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 (「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亞洲投資銀行專營業務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在美國及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綠色科技行業，李先生屢次

為業界領導者的多項交易作牽頭。在他服務瑞信的19年間，李先生執行的資本市場交易共逾887億美元，並為公營及私營的電訊、媒體及科技機構以及綠色科技機構就環球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董事。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比利時，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58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亦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奧尚的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179.83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180.82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7.84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6.83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0.7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4.39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反映我們各項核心業務穩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179.83億元。核心EBITDA亦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7.84億元。這些業績反映了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後成功整合業務、持續投資於媒體業務的新計劃，以及我們的企業方案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180.82億元，而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6.83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0.7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4.39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

展望

本集團投資媒體業務的OTT視象平台、擴大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以至新推出的流動付款服務，彰顯了本集團隨著消費者及企業傾向數碼生活模式，正致力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發展成為客戶數碼化轉型的首選合作夥伴。

媒體業務透過獨家體育及其他類型節目，繼續加強NOW TV的內容，藉以維持在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會同時發展新業務，以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運用其已提升的技能，著重為香港及國內熱切需要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行業提供服務，加強其客戶體驗、推動新收益來源、提升自動化以及降低成本。

在電訊業務方面，我們致力為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提供更佳體驗，譬如10Gbps寬頻及流動付款服務，將推動進一步增長。

於2015年下半年，本港的經濟前景似乎仍會維持溫和，而影響環球經濟復蘇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憑著我們良好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電訊盈科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任何挑戰，以及掌握可能出現的商機。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2,520	16,303	15,974	28%
媒體業務	1,487	1,744	1,590	7%
企業方案業務	1,459	1,911	1,500	3%
其他業務	18	26	25	39%
抵銷項目	(1,044)	(1,462)	(1,106)	(6)%
核心收益	14,440	18,522	17,983	25%
盈大地產	224	91	99	(56)%
綜合收益	14,664	18,613	18,082	23%
銷售成本	(6,782)	(8,369)	(8,027)	(18)%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營業成本	(3,506)	(4,280)	(4,372)	(25)%
EBITDA¹				
香港電訊	4,425	5,817	5,770	30%
媒體業務	180	272	182	1%
企業方案業務	232	390	246	6%
其他業務	(301)	(329)	(324)	(8)%
抵銷項目	(79)	(101)	(90)	(14)%
核心EBITDA¹	4,457	6,049	5,784	30%
盈大地產	(81)	(85)	(101)	(25)%
綜合EBITDA¹	4,376	5,964	5,683	30%
核心EBITDA¹邊際利潤	31%	33%	32%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0%	32%	31%	
折舊及攤銷	(2,517)	(3,786)	(2,930)	(1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	4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688	2,029	60	(91)%
利息收入	45	45	35	(22)%
融資成本	(573)	(845)	(764)	(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9	41	13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6	3,448	2,101	4%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2,520	16,303	15,974	28%
香港電訊EBITDA¹	4,425	5,817	5,770	30%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5%	36%	36%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590	1,764	1,953	23%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足證旗下各項業務擁有穩健的市場地位，以及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後成功整合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159.74億元，而期內EBITDA總計為港幣57.70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19.53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5.79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5年8月5日公佈的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媒體業務收益	1,487	1,744	1,590	7%
媒體業務EBITDA¹	180	272	182	1%
媒體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2%	16%	1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14.87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5.90億元。收益增長受惠於核心收費電視業務收益及OTT等新業務發展的收益分別上升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七所帶動。

擁有龐大客戶基礎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有所上升，推動核心收費電視業務穩步增長。於2015年6月底，已安裝NOW TV的客戶數目達1,292,000名，即取得淨增長23,000名，亦即較12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二。NOW TV於期末的ARPU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191元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196元，反映新推出的收費電視組合及簡化收費計劃帶來正面影響。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一家為新興市場提供流動自選視象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Vuclip, Inc. (「Vuclip」)，作為拓展旗下媒體業務OTT的策略。Vuclip目前擁有訂戶人數超過700萬名，其業務版圖廣泛，包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阿聯酋和埃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港幣1.82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80億元，反映新業務發展的投資，以及籌備推出免費電視業務產生的成本。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459	1,911	1,500	3%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232	390	246	6%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6%	20%	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賺取的收益由去年港幣14.59億元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15.00億元。於2015年上半年賺取的收益中，百分之六十屬於經常性收益，另百分之四十則屬於以項目為主的收益。

企業方案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組合，持續經營多元化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各項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佔百分之三十，企業應用程式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三，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佔百分之十四以及業務程序外判佔百分之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如下：公營機構佔百分之三十四，電訊業佔百分之三十一，高科技及媒體業佔百分之十一，旅遊及酒店業佔百分之八，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佔百分之六，零售及製造業佔百分之六以及其他行業佔百分之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由去年港幣2.32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2.46億元，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六。

於2015年6月30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52.60億元。

盈大地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9,900萬元以及負EBITDA港幣1.01億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2.24億元，負EBITDA為港幣8,100萬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發展項目持續進展良好。該發展項目位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甲級辦公大樓。繼地基工程及地庫牆工程竣工後，於2015年6月30日亦已建成兩層地庫的建築工程。其他樓層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大樓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亦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後，盈大地產能夠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會在符合其現金水平及合適槓桿的範圍內審慎考慮潛在項目。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5年8月5日公佈的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500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1,800萬元)，而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開支為港幣3.24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3.01億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6,730	8,340	8,003	(19)%
盈大地產	52	29	24	54%
集團總額	6,782	8,369	8,027	(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80.27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上升而相應增加百分之十九，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43.72億元，主要由於收購CSL後擴大香港電訊的業務規模、投資於支援媒體業務的OTT及免費電視新業務的資源，以及企業方案業務拓展國內業務所致。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四的穩定水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29.30億元，反映前一個年度吸納客戶成本增加，這是由於收購CSL後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故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72.98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1.06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10.44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EBITDA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EBITDA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7.84億元，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的百分之三十二。期內綜合EBITDA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56.83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一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港幣3,500萬元，而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7.64億元，原因是就收購CSL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的利息，以及確認因收購CSL所帶來與頻譜牌照費有關的額外融資成本。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7.29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2.09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85億元，期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所得稅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去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8.22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5.83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0.70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10.58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5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3億美元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億美元10年期3.625厘擔保票據及2億歐元12年期1.65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10.13億美元資金。於上述期間，電訊盈科亦透過發行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1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增加至港幣429.46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19.57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65.67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9.43億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八(201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七)。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81.46億元，其中港幣142.17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71.47億元，其中港幣60.03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5.48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14.69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期內約佔百分之八十五(2014年6月30日：百分之七十八)。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本集團資本投資大部分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為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及國際話音和數據傳輸的需求，而其餘的投資用於擴展企業方案業務的數據中心能力以及將媒體業務的廣播設備升級。於2015年首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較2014年同期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約於兩年前展開的數據中心投資週期快將完成。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合約及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22.3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0.50億元)的若干資產及已就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66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38	2,369
投標保證	52	52
其他	99	89
	2,489	2,510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在全球40多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3,300名僱員(2014年6月30日：23,0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與僱員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2014年6月30日：港幣6.99分)予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5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5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2015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2015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664	18,082
銷售成本		(6,782)	(8,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5)	(7,298)
其他收益淨額	3	688	60
利息收入		45	35
融資成本		(573)	(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1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2,026	2,101
所得稅	5	(385)	(209)
本期溢利		1,641	1,89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	1,070
非控股權益		583	822
本期溢利		1,641	1,892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57分	14.39分
攤薄		14.55分	14.36分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641	1,8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1)	(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6)	(5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	(168)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36)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242)	(4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99	1,44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4	725
非控股權益	545	72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99	1,449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337	17,878	-	-
投資物業		1,878	1,910	-	-
租賃土地權益		464	453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95	875	-	-
商譽		17,075	18,201	-	-
無形資產		10,195	10,590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7	731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7	498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	7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9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9	1,15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6	782	-	-
		51,648	53,895	17,072	17,0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484	17,881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28	523	-	-
受限制現金		1,022	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429	6,603	38	24
存貨		801	1,006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5	114	-	-
衍生金融工具		49	97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4,497	4,792	-	-
可收回稅項		27	25	-	-
短期存款		-	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3	6,567	1,093	998
		21,391	20,173	17,615	18,90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	(4,823)	(11,065)	(946)	-
應付營業賬款	9	(2,331)	(2,91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87)	(6,080)	(11)	(1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22)	(3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29)	(44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70)	-	-
預收客戶款項		(2,155)	(2,18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3)	(1,618)	-	-
		(19,018)	(24,696)	(957)	(10)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	(36,494)	(31,154)	(1,778)	(2,69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167)	(2,934)
衍生金融工具		(217)	(478)	(117)	(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	(2,702)	-	-
遞延收入		(1,033)	(960)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16)	(117)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49)	(921)	-	-
其他長期負債		(342)	(441)	-	-
		(41,652)	(36,773)	(4,062)	(5,790)
資產淨值					
		12,369	12,599	29,668	30,1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720	12,209	11,720	12,209
其他儲備		(1,563)	(1,877)	17,948	17,9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0,157	10,332	29,668	30,175
		2,212	2,267	-	-
權益總額					
		12,369	12,599	29,668	30,175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4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1,818	9,143	5,947	3	(74)	60	921	97	327	(31)	(9,024)	9,187	(554)	8,633	26,84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058	1,058	583	1,641	2,6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3)	-	-	-	-	(213)	(18)	(2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4)	-	-	(4)	(12)	(16)	-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9	-	-	-	9	(4)	5	16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4	-	-	-	4	(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213)	13	(4)	-	-	(204)	(38)	(242)	1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13)	13	(4)	-	1,058	854	545	1,399	2,66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	-	-	-	(4)	-	-	-	-	-	-	(4)	-	(4)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22	-	-	-	-	-	22	3	2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24	(28)	-	-	-	-	5	1	(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股息	-	-	-	-	-	(1)	-	-	-	-	-	(1)	-	(1)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11(c))	9,146	(9,143)	-	(3)	-	-	-	-	-	-	-	-	-	-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474	-	-	-	-	-	-	-	-	-	-	474	-	474	474
支付過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6(b))	-	-	(1,006)	-	-	(3)	-	-	-	-	-	(1,009)	-	(1,009)	(1,009)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572)	(572)	-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9,620	(9,143)	(1,006)	(3)	20	(10)	-	-	-	-	5	(517)	(570)	(1,087)	(535)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6	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	-	-	-	-	-	-	-	-	-	-	-	-	36	36	-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	24	24	37	61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24	24	79	103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620	(9,143)	(1,006)	(3)	20	(10)	-	-	-	-	29	(493)	(491)	(984)	(535)
於2014年6月30日	11,438	-	4,941	-	(54)	50	708	110	323	(31)	(7,937)	9,548	(500)	9,048	28,972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5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5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	特別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11,720	4,426	(45)	89	(605)	119	279	(113)	(5,713)	10,157	2,212	12,369	29,668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1,070	1,070	822	1,892	1,045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8)	-	-	-	-	(158)	(22)	(1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46)	-	-	(46)	(13)	(59)	-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122)	-	-	-	(122)	(46)	(168)	(42)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19)	-	-	-	(19)	(17)	(3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8)	(141)	(46)	-	-	(345)	(98)	(443)	(42)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8)	(141)	(46)	-	1,070	725	724	1,449	1,00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29)	-	-	-	-	-	-	(29)	-	(2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57)	(57)	(37)	(94)	-
僱員股份報酬	-	-	-	36	-	-	-	-	-	36	11	4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22	(60)	-	-	-	-	35	(3)	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股息	-	-	-	(1)	-	-	-	-	-	(1)	(1)	(2)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489	-	-	-	-	-	-	-	-	489	-	489	489
支付過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6(b))	-	(983)	-	(2)	-	-	-	-	-	(985)	-	(985)	(98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664)	(664)	-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489	(983)	(7)	(27)	-	-	-	-	(22)	(550)	(688)	(1,238)	(4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	19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19	19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89	(983)	(7)	(27)	-	-	-	-	(22)	(550)	(669)	(1,219)	(496)
於2015年6月30日	12,209	3,443	(52)	62	(763)	(22)	233	(113)	(4,665)	10,332	2,267	12,599	30,175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953	5,056
投資活動		
建議出售的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款項	3,238	-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757)	(1,295)
其他投資活動	(2,949)	(4,257)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8,468)	(5,552)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51,718	9,761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33,608)	(10,60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8,110	(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95	(1,341)
匯兌差額	(38)	(3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9	7,94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6	6,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8	7,013
減：短期存款	-	(350)
減：受限制現金	(1,032)	(96)
	9,066	6,567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	-
	8,571	6,567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5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0-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1-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2,370	965	1,097	18	214	-	14,664
分類間收益(附註a)	150	522	362	-	10	(1,044)	-
總收益	12,520	1,487	1,459	18	224	(1,044)	14,664
業績							
EBITDA	4,425	180	232	(301)	(81)	(79)	4,3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5,800	1,046	1,116	22	98	-	18,082
分類間收益(附註a)	174	544	384	3	1	(1,106)	-
總收益	15,974	1,590	1,500	25	99	(1,106)	18,082
業績							
EBITDA	5,770	182	246	(324)	(101)	(90)	5,683

a. 分類間收益包括各自業務分類透過其他業務分類的計費平台予以對外客戶的若干銷售。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4,376	5,68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4
折舊及攤銷	(2,517)	(2,930)
其他收益淨額	688	60
利息收入	45	35
融資成本	(573)	(7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9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6	2,101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54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9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	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3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9
其他	-	(3)
	688	6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078	1,91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704	6,11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236	1,057
無形資產攤銷	1,270	1,86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1	1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30	703
員工成本	1,435	1,778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	273
海外稅項	51	13
遞延所得稅變動	305	(77)
	385	20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2014年：港幣6.99分)	517	601

於2015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2015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上一个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 (2014年：港幣13.85分)(附註i)	1,009	985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3)	(2)
	1,006	983

i. 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的2014年末期股息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已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1(a)。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058	1,07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82,662,873	7,456,334,207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9,497,262)	(18,814,22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165,611	7,437,519,98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7,768,057	11,915,43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0,933,668	7,449,435,423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2,479	2,432
31-60日	640	782
61-90日	289	246
91-120日	190	312
120日以上	1,133	1,283
	4,731	5,05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34)	(263)
	4,497	4,792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900萬元及港幣7,600萬元。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180	1,781
31-60日	148	63
61-90日	40	49
91-120日	59	35
120日以上	904	985
	2,331	2,913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8,100萬元及港幣2,200萬元。

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32.66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5億美元(約港幣38.76億元)的擔保票據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12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港幣65.67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約港幣183.25億元未提取的銀行信貸。於2015年7月，本集團運用其長期借款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6億元)到期償還的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以減少本集團的短期借款。

b.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26億元)的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10 短期及長期借款(續)

c.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約港幣38.76億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約港幣17.29億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約港幣7.75億元)的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11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5	2014	201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7,453,177,661	11,720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a)	114,240,694	474	96,011,595	489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b)	10,000,000	—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 由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 (附註c)	—	9,146	—	—
於6月30日	7,396,535,348	11,438	7,549,189,256	12,209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5.088元(2014年：港幣4.148元)發行及配發96,011,595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4年：114,240,694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c.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12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9,104,824	7,530,210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	855,000	-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新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6,750,928)	(1,775,845)
於2014年6月30日	23,208,896	5,754,3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21,116,787	6,173,068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98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2元在市場購入	5,837,000	9,517,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8,036,235)	(5,823,265)
轉讓予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	(475)	-
於2015年6月30日	18,917,077	9,866,803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35元(2014年：港幣4.00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30元(2014年：港幣8.26元)，此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13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2,396	2,5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88	881
	3,684	3,399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包括為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作出的承擔，分別為港幣16.68億元及港幣18.13億元。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5.48億元及港幣14.69億元。

14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38	2,369
投標保證	52	52
其他	99	89
	2,489	2,510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2
投資物業	1,848	1,880
無形資產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	184
應收營業賬款	–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72
	2,050	2,233

於2015年6月30日，已就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66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39	29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8	7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142	4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73	136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64	92
向一家合營公司購買設備的已付或應付代價	a	–	14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40	52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營業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	44
股份報酬	8	6
受僱後福利	1	2
	40	52

1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該等風險透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予以控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4	–	–	10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50	650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9	–	49
資產總額	104	49	650	80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17)	–	(217)

下表列示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5	–	–	4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91	691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90	–	90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97	–	97
資產總額	45	187	691	92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478)	–	(478)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第二層級	
	於2014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117)	(159)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貨幣認購差價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 貨幣認購差價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經銷商的報價，並考慮到現貨及遠期匯率在交投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以及可觀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私人公司的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貼現率及增長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這些非上市投資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收益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2014年12月31日：3-20)
- 流動性貼現率：15%-30%(2014年12月31日：15%-30%)
- 市場規模貼現率：15%-70%(2014年12月31日：15%-70%)
- 未來增長率：10%-50%(2014年12月31日：10%-50%)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級系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09	650
添置	122	126
收回投資	(23)	-
於分階段收購時股本權益重新分類	-	(78)
出售	-	(7)
於6月30日	608	691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的團隊。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4,823)	(4,909)	(11,065)	(11,119)
長期借款	(36,494)	(37,059)	(31,154)	(31,569)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18 業務合併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

i. 收購Vuclip,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uclip集團」)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階段收購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Vuclip, Inc. 總計約百分之九十四點八的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港幣12.86億元。此金額已包括約港幣2,200萬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就此若Vuclip集團的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碑的情況下，本集團需支付共計最多約港幣3,900萬元的款項。收購的目的是加快本集團在亞洲地區及全球推出其over-the-top(「OTT」)視象及音樂服務的策略。Vuclip, Inc.是新興市場的一家領先的流動自選視象服務平台提供者。Vuclip, Inc.的優勢包括在於憑藉其專利的Dynamic Adaptive Transcoding技術，使其能早著先機，於新興市場中取得廣泛的普及率。有關技術能在面對不同的網絡情況及兼顧各種流動裝置下，能毋須緩衝傳送優質視象內容。本集團媒體業務和Vuclip集團攜手，將會建立最出色的OTT平台，讓亞洲大陸及其他地區龐大的觀眾，可即時欣賞到本集團媒體業務提供的頂級亞洲節目內容(包括韓國、日本及華語內容)。

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當日，本集團需要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已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有關收購Vuclip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資產淨值及 商譽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109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於Vuclip集團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	107
應付代價	70
總購入代價	1,28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337)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949

商譽是源自透過提供業界領先的OTT服務，將業務拓展至Vuclip集團現有市場以外的市場，由此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憑著Vuclip集團行之有效的技術、所建立的新興市場業務版圖，以及其專責兼卓越的團隊，收購Vuclip集團將會大幅節省成本、有利於將服務推出市場，並會帶來其他的協同效益。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8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Vuclip,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uclip集團」)(續)

(i)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有關收購Vuclip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Vuclip集團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估計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11
無形資產	486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
短期借款	(23)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
長期借款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
	356
非控股權益	(19)
所收購資產淨值	337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109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現金流出淨額	1,042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約為港幣6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所收購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3,800萬元收益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1.06億元及港幣3,700萬元。

(iv) 重新計量本集團於Vuclip集團現有權益的收益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Vuclip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至其公平價值，並確認所得收益港幣2,900萬元。此項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18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

於2015年4月7日，本集團收購Keycom plc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並於2015年6月底將其權益增至百分之百，總代價約為1,660萬英鎊(約港幣1.96億元)。Keycom plc是一家從事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的公司。約1,480萬英鎊(約港幣1.75億元)的金額已於2015年6月30日由本集團支付。收購的目的是藉著在英國建立靈活而又高度可用的無線及有線網絡以擴展本集團業務，滿足市場對無處不在的寬頻連接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已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資產淨值及 商譽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49
應付代價	21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26
總購入代價	19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5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43

商譽是源自透過高速連接的通訊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藉著此項收購，預料本集團將會透過該項穩健、根基雄厚的業務，加上Keycom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員工，拓展及擴大其英國的寬頻連接業務。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8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Keycom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估計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56
無形資產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預收客戶款項	(11)
所收購資產淨值	53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49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26
	17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現金流出淨額	174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約為港幣5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5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Keycom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4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Keycom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Keycom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18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續)

iii. 收購 Syntelligence Ltd

於2015年5月2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Syntellige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者的平台專為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套完整的雲端通訊服務方案。收購的目的是擴展本集團為全球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通訊服務。有關總代價並不重大。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

i. 收購 CS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求，以及向本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5億美元(約港幣200.54億元)的估計總代價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已經完成。就收購CSL集團採用的初始會計，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於完成初始會計時，由於有關用作確定應付或然代價的額外資料，所誌賬的商譽與早前披露的臨時金額比較增加港幣3,700萬元。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資產淨值及 商譽 (未經審核)
總購入代價	20,05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6,40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3,652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8 業務合併(續)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92
無形資產	6,3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4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26
存貨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應付營業賬款	(28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45)
預收客戶款項	(622)
遞延收入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
	6,438
非控股權益	(3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02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購入代價：	
2014年以現金支付	19,943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支付	77
	20,02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18,834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CSL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2.34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92,062,765 (附註1(a))	1,830,855,436 (附註1(b))	2,122,918,201	28.12%
施立偉	-	-	-	207,597 (附註2)	207,597	0.003%
許漢卿	2,148,558	-	-	1,806,996 (附註2)	3,955,554	0.05%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60,474 (附註4)	-	-	360,474	0.005%
李國寶爵士	1,075,073	-	-	-	1,075,073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55,782,141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6,280,624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66,405,9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66,405,98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664,446,4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六點五六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64,446,4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四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
- (iii)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二五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553 (附註1(b))	211,034,167	2.79%
許漢卿	1,238,744	-	-	1,159,003 (附註2)	2,397,747	0.03%
李智康	50,924 (附註3(a))	25 (附註3(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4)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	169,302	-	-	-	169,302	0.00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是於2014年5月8日隨本公司股東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2014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便在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自採納2014年計劃起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本公司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本公司股份以外的選擇。

(i) 購買計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3,265,515股本公司股份及13,163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施立偉及許漢卿(本公司董事)分別授出的207,597股及981,337股本公司股份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20,142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5,531,602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並有8,917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16,097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10,843,756股本公司股份及190,29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ii) 認購計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3,790,428股本公司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129,139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並有2,504,633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6,264,794股本公司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請參閱載於第34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自採納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起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據此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在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1,566,606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80,37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524,64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5,707,16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8,336,126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認購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請參閱載於第34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其於2005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於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盈大地產現有運作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據此，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起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664,446,447	22.05%
盈科控股	1	1,830,852,436	24.25%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830,852,436	24.25%
The Ocean Trust	2	1,830,852,436	24.25%
The Starlite Trust	2	1,830,852,436	24.25%
OS Holdings Limited	2	1,830,852,436	24.25%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830,852,436	24.25%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830,852,436	24.25%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830,852,436	24.25%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830,852,436	24.25%
馮慧玲	4	1,830,852,436	24.25%
黃嘉純	4	1,830,852,436	24.2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397,772,149	18.5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66,405,989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64,446,447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六點五六的權益。
2.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3.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4.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830,852,436 24.25%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F.1.2條守則條文除外，鑒於期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F.1.2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15年中期報告

本2015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5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5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5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5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7,549,189,256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7.96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5年中期業績	2015年8月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8月26 - 2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5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2015年10月7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5年年度業績	2016年2月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

